

# 罗源县 2021 年中央直达资金执行情况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的决策部署，切实管好用好中央直达资金，我县高度重视，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相关管理办法，以“三个确保”为抓手，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，切实做好直达资金管理工作，确保新增财政资金惠企利民，全力推动相关政策措施落地见效。

## 一、稳步推进，确保支出进度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中央、省市共下达我县直达资金预算指标 18980.01 万元，其中中央直达资金指标 12654.08 万元，我县已分配预算指标 18980.01 万元，资金分配率为 100%。我县已收到中央直达资金 12654.08 万元，中央直达资金到位率 100.00%，我局已实际支出 11719.69 万元，支出进度 92.6%。我县直达资金预算指标 18980.01 万元，涉及 23 个部门和单位共计 51 个项目。其中，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 15819.01 万元，已列 14037.39 万元，支出进度 88.8%；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3161 万元，已列支 3142.30 万元，支出进度 99.4%；专项转移支付 5.52 万元。

## 二、优化结构，支持民生工作

2021 年我县直达资金用于养老、义务教育、基本医疗等民生方面的支出达 16577.37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96.49%，有效地发挥了直达资金保基本民生的作用，其中，就业专项资金 330 万元，支持落实就业补助政策，稳定就业总体形势。

用于其他方面的资金支出合计 602.32 万元，其中，补助农田建设资金 337.45 万元，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212.57 万元，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资金 52.3 万元。

### **三、强化监管，保障资金使用**

建立全覆盖全链条直达资金监控，对直达资金单独发文下达、分别列示来源、分类打上标识，完成国库集中支付系统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的有效对接。动态跟踪直达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情况，确保资金流向明确，确保每笔资金账目清晰、账账相符，坚决防止出现截留挪用、弄虚作假、资金沉淀、已拨代支等问题。